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唐军先生、张缔江先生、杨宁先生、李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韩传模先生、韩俊峰先生、韩美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七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后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出席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韩传模先生、韩美云女士采取通讯表决方式；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全体董事同意一致豁免按章程规定需要提前三天通知董事的事宜，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唐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其组成人员分别为：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唐军先生

委员：唐军先生、张缔江先生、韩传模先生、韩俊峰先生、韩美云女士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韩传模先生

委员：韩俊峰先生、张缔江先生

3、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韩美云女士

委员：韩传模先生、唐军先生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总裁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唐军先生提名，并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续聘杨宁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三年，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推选程序合法。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唐军先生提名，遵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并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续聘赵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推选程序合法。

赵博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电话：(010) 68361088

传 真：(010) 88365280

电子信箱：yangguang@yangguangxinye.com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裁杨宁先生提名，并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续聘李国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续聘沈葵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续聘郭春锋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三年，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推选程序合法。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杨宁先生简历

杨宁先生，1970年出生，注册会计师。1988-1992年就读于南开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2-1998年就职于国家审计署外资司。1998年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副总裁，现任本公司总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2015年8月至今，兼任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SH600071）独立董事。

杨宁先生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国平先生简历

李国平先生，1977年出生。注册会计师、国际内部审计师,注册评估师。2015年6月1日取得香港科技大学高层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北京铁路局临汾铁路分局主管会计；北京敬业瑞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财务管理部负责人；裕田中国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财务负责人，曾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

李国平先生为本公司关联方董事（关联方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 LTD.，），除此以外，李国平先生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李国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

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沈葵女士简历

沈葵女士，1965 年出生，1984—1992 年就读于清华大学，先后获建筑结构学士学位、建筑经济与管理硕士学位。注册造价工程师。1992—1998 年就职于深圳宝安建筑设计院；1998—1999 年就职于香港理工大学建筑及房地产系；1999—2000 年就职于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局；2002—2004 年就职于深圳市郎钜实业有限公司；2004—2005 年就职于金地集团，任资深成本经理；2005—2009 就职于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0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沈葵女士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 20,200 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博先生简历

赵博先生，1982 年出生。1999—2003 年就读于北京科技大学土木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03—2006 年就读北京科技大学岩土工程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2006—2008 年就职于北京中实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经营部副经理；2008—2014 年就职于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商业地产事业部投资总监；2014 年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资本市场部及投资业务部总经理。

赵博先生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

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郭春锋先生简历

郭春锋先生，1981 年出生。2000 年至 2004 年就读于中央民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曾任金永（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课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凯德商用中国财务经理；裕田中国高级财务经理；方兴地产（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现任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郭春锋先生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